(上接B26版)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汤素雅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张姚杰
网址:www.noah-fund.com
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周嫣旻
网址:www.fund123.cn
4)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27
联系人:林爽
网址:www.txsec.com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50325989
联系人:蒋章
网址:www.ehowbuy.com
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张晶晶
传真:(+86-10) 6202 0088 转8802
客服电话:400 888 6661
网址:www.myfund.com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联系电话:020-87599527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9)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赵慧灵
联系电话:021-68419822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10)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1388-1105
客服电话:010-58325327
网址:jrj.xinland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三)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风险控制要求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以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08年11月5日发布的《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于2008年11月5日发布的《鹏华创新关于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刘少君
联系电话:010—59378919
传真:010-59378907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联系电话:010-65232180 65269781
传真:010-65232181
联系人:徐芳
经办律师:陈静茹、苏文静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刘颖
联系人:魏佳亮

##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五、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

(一)本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二)本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精选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进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央行票据、权证、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有投资需要可参与有价值的新股配售和增发。其中股票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该部分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期以内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是"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第二层次是"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主要投资于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和持续盈利增长潜力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中价值相对低估的股票。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二)投资方法及标准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市场技术指标、市场资金构成及流动性情况,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手段,对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所投资的自主创新类上市公司包括两类:高新技术产业创新类上市公司和传统产业创新类上市公司。本基金所投资的高新技术产业创新类上市公司主要是指在电子与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农业、新型材料、新能源及高效节能、光机电一体化、医药与医学工程、环境保护、航空航天、地球、空间及海洋工程、核应用等技术领域内主业突出、通过自主创新及技术产业化获得技术优势且能够保持较高利润率水平的上市公司。本基金所投资的传统产业创新类上市公司是指传统产业类中已完成或正在管理制度、商业模式、营销体系、技术开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具有较好潜在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会致力于发掘那些通过在管理制度、商业模式、营销体系、技术开发和生产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而使得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以提升,具有较好潜在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增长能力的传统产业创新类上市公司。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投资策略,本着风险收益匹配最优、兼顾流动性的原则确定债券各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等级分析、流动性评估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

4、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杠杆交易策略、对冲保底组合投资策略、保底套利组合投资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DELTA对冲策略等。

(三)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3)货币政策的变化;
(4)利率走势与通货膨胀预期;
(5)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6)上市公司价值发现;
(7)国内及国际著名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

2、决策程序

本基金的投资主要参照以下流程进行运作,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资本增值:

(1)行业研究小组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以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策略方面的研究报告,为基金资产配置提供决策支持。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照基金管理小组提供的投资组合建议审定投资原则与方向,即确定股票、债券以及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确定基金资产分散的程度和各类资产投资的比重。

(3)基金管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和方向,再结合行业研究小组的投资建议报告以及自己对市场时机的判断,确定行业配置比例以及个股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再通过Barra Aegis风险管理系统的优化分析以及基金管理小组的判断对组合作进一步的调整优化。

(4)基金管理小组在充分考虑基金投资的安全性和基金资产的流动性的基础上,构建债券组合。

(5)交易室按有关交易规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基金经理。

(6)公司风险绩效评估研究员负责对基金持仓的品种进行风险监控、风险预警以及投资业绩评估。

(7)公司风险绩效评估研究员定期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管理小组提供基金业绩评估报告,基金管理小组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人员认为具有较大风险的投资品种拟定改进方案,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整投资组合。

(8)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流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5%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以沪深300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选择我国A股市场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强、基本面良好的300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A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同时该指数还具有指数编制方法透明、样本股调整规则清晰等特征,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的选样债券的信用类别覆盖全面,期限构成宽泛,能较好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因此选择该指数作为衡量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已于2013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267,716,602.71 | 84.97 |
|  | 其中:股票 | 267,716,602.71 | 84.97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4,320,457.04 | 1.37 |
|  | 其中:债券 | 4,320,457.04 | 1.37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41,703,789.70 | 13.24 |
| 6 | 其他资产 | 1,335,190.51 | 0.42 |
| 7 | 合计 | 315,076,039.96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7,465,500.00 | 2.38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136,001,489.19 | 43.39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4,884,216.72 | 4.75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10,085,059.44 | 3.22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7,294,162.68 | 5.52 |
| J | 金融业 | 55,475,079.68 | 17.70 |
| K | 房地产业 | 12,361,109.00 | 3.94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211,250.00 | 0.39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2,938,736.00 | 4.13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267,716,602.71 | 85.41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1318 | 中国平安 | 500,517 | 17,868,456.90 | 5.70 |
| 2 | 601126 | 四方股份 | 743,078 | 13,642,912.08 | 4.35 |
| 3 | 300145 | 南方泵业 | 396,031 | 12,839,325.02 | 4.10 |
| 4 | 600887 | 伊利股份 | 272,000 | 12,152,960.00 | 3.88 |
| 5 | 002065 | 东华软件 | 333,938 | 10,973,202.68 | 3.50 |
| 6 | 600016 | 民生银行 | 1,109,001 | 10,602,049.56 | 3.38 |
| 7 | 601166 | 兴业银行 | 930,000 | 10,388,100.00 | 3.31 |
| 8 | 600527 | 江南高纤 | 1,379,922 | 10,128,627.48 | 3.23 |
| 9 | 000001 | 平安银行 | 813,544 | 9,664,902.72 | 3.08 |
| 10 | 300335 | 迪森股份 | 450,000 | 8,748,000.00 | 2.79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 | 4,320,457.04 | 1.38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4,320,457.04 | 1.38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0023 | 民生转债 | 29,790 | 3,152,079.90 | 1.01 |
| 2 | 128002 | 东华转债 | 9,402 | 1,168,377.14 | 0.37 |

注:上述债券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中国平安的发行主体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于2013年5月22日发布公告称其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2013年10月15日,中国平安发布公告称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8号),决定对平安证券予以前述行政处罚。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认为中国平安作为国内最大的保险机构之一将长期受益于我国保险行业的发展,从处罚公告中知悉,2012年平安证券投行业务承销佣金收入占平安集团营业收入的0.19%,净利润的0.66%,对平安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行政处罚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33,571.41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12,478.71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6,781.53 |
| 5 | 应收申购款 | 72,358.86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335,190.51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0023 | 民生转债 | 3,152,079.90 | 1.01 |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
| 1 | 002065 | 东华软件 | 10,973,202.68 | 3.50 | 筹划重大事项 |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成立时间 | 净值增长率1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 1-3 | 2-4 |
|---|---|---|---|---|---|---|
| 2008年10月10日至2008年12月31日 | 1.60% | 0.17% | -5.45% | 2.28% | 7.05% | -2.11% |
|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 70.14% | 1.76% | 67.59% | 1.54% | 2.55% | 0.22% |
|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 -7.38% | 1.62% | -8.46% | 1.19% | 1.08% | 0.43% |
|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31.28% | 1.36% | -18.00% | 0.98% | -13.28% | 0.38% |
|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11.21% | 0.95% | 6.95% | 0.96% | 4.26% | -0.01% |
|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 10.76% | 1.27% | -2.71% | 1.11% | 13.47% | 0.16%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2013年9月30日 | 35.53% | 1.39% | 23.76% | 1.25% | 11.77% | 0.14% |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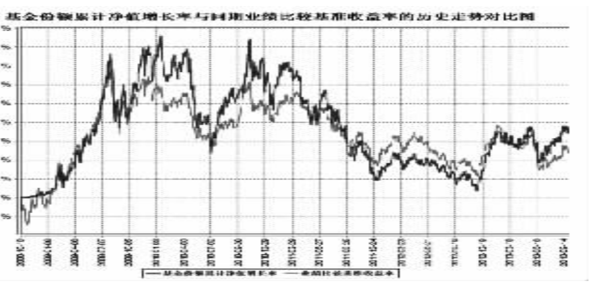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10月10日生效;
注3: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3年9月30日。

##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和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 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采取金额申购的方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 申购金额M(元) | 特定申购费率 |
|---|---|
| M<50万 | 0.6% |
| 50万≤ M <250万 | 0.6% |
| 250万≤ M <500万 | 0.6% |
| M≥ 500万 | 每笔1000元 |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场外、场内的申购费率相同)如下表:,

| 申购金额M(元) | 申购费率 |
|---|---|
| M<50万 | 1.5% |
| 50万≤ M <250万 | 1.2% |
| 250万≤ M <500万 | 0.8% |
| M≥ 500万 | 每笔1000元 |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转换费率:本基金已于2008年11月25日开通了日常转换业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费用管理规定》的最新相关规定,具体转换费率和相关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今后本基金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时,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及时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查阅相关信息。

3、赎回费: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逐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持有年限(Y) | 场外赎回费率 |
|---|---|
| Y<1年 | 0.5% |
| 1年≤Y<2年 | 0.25% |
| Y≥2年 | 0 |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

赎回费用由赎回申请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强制规定以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及/或收取方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对象、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转换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列支。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对原公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五、相关服务机构"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十一、基金的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十二、基金的业绩"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8、对"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9、对"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一章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8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近日,关联股东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为2013年厦营字第0813080050号),由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向君合集团授予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循环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

日前,公司签署并向招商银行厦门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君合集团依上述《授信协议》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君合集团并提供了第三方反担保。

2、关于本次担保的审批情况

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上述《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是公司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君合集团提供的担保项目:

2013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股东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2013年5月14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根据议案:公司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与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非控股股东)或者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厦门君合兴业实业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累计为其各类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且不超过其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70%,担保期间不超过2年(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不超过2年)。无论公司为前述任何一家企业提供担保,君合集团均应提供反担保。

3、公司与君合集团互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君合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为公司提供各类担保总额为40,492.50万元,公司为君合集团提供担保总额为2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18日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联星村
法定代表人:陈建宁
注册资本:76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厦门君合兴业实业有限公司(占95%股权)、福建兴业方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5%股权)。

君合集团主营业务为鞋类、鞋用材料制造。

目前君合集团持有本公司49,255,473股股份,占本公司7.75%的股权。根据其提供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3年6月30日君合集团总资产14.87亿元,净资产11.9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19.76%。君合集团连续多年被银行评为AAA信用企业,信用记录良好。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日另加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分别与君合集团互相提供担保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董事会通过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得出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事项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公告所述之担保(以上述最高额担保书最高发生额1亿元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9,21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40.37%(其中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23,218.5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04%;为关联股东提供的担保为26,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21.3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众和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文件。
5、独立董事意见。
6、《授信协议》。
7、《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2-059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租赁行业竞争力,推动珠海横琴新区作为"一国两制"下探索粤港澳合作新模式的示范区,深化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的先行区、促进珠江口西岸地区产业升级发展。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与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美元在珠海市横琴新区投资组建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述事宜已经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9月18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目前投资进展如下:2013年10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3年10月25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年10月29日,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国家税务局及珠海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向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发《税务登记证》。2013年11月20日,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成鹏验字【2013】第C0489号验资报告。

一、批准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业。该公司中文名称为"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室-685。

二、批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该公司股东构成、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出资510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出资比例51%;澳门南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50万美元(以现汇出资),出资比例25%;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40万美元(以等值人民币出资),出资比例24%。

三、批准该公司经营以下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1日**

---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3-075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独立董事谢安山因事委托独立董事石少侠代为表决。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敦化胜利街营业部、松原松江大街营业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撤销敦化胜利街营业部、松原松江大街营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撤销上述两家营业部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撤销营业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批准。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3-051

#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偿还股改垫付对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公司、本公司、领先科技、金鸿能源是指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吉林中讯是指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吉林中讯的转让类型为司法扣划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给吉林中讯办理了垫付对价偿还股份的过户手续,本次偿还方案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一致,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0号—垫付对价偿还》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供589.6万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作为信托财产设立信托计划,公司享有信托受益权,信托财产用于专项偿还公司历史遗留债务----1996年1月经批准公司内部职工股2,948万股转为的公司负债,截至2005年12月31日,该笔债务本息合计52,803,265.48元。该信托计划尽管对于公司历史债务的解决程度受到公司股价及与债权人谈判情况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为公司解决历史债务提供了一个有效的资金来源,提高了公司的经营能力。该信托计划客观上作为对价方案的一部分,且该部分股份获得流通权亦有利于公司债务问题的解决,因此该部分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同时,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再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24股,计支付285.076万股股份给流通股股东,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可上市流通。

上述两项合计874.676万股,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提供,作为非流通股股东用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由于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为公司,因此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直接享受信托财产受益,折合股份为219.8万股,另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出的股份为285.076万股,两者合计504.876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2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领先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 年5 月29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6月14日。

4、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除已做出法定承诺外,股东吉林中讯还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仍未取得国资委的有效批复文件和解决相关股份司法冻结手续,吉林中讯对该股东代为垫付,该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

二、代为垫付对价安排情况

| 序号 | 代垫股东姓名/名称 | 被代垫股东姓名/名称 | 代垫股份数量(股) |
|---|---|---|---|
| 1 | 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 | 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 | 2006年领先科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吉林中讯为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垫付了股改对价合计271,358股。2008年5月,领先科技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吉林中讯为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垫付股份数量变为407,037股。 |

三、偿还股份情况

2013年1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转让类型为司法扣划,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偿还了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407,0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

本次股份变动后,吉林中讯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增至16,683,0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0%,万宝集团冷机制作工业公司股份数量减至1,392,9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2%。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协议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1日**

---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69

#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2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2013年11月5日深中院裁定批准《深中华重整计划》。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待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完成股票的让渡、分配等事项后再申请复牌。

●本公司2012年全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44万元;201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6万元。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2年10月24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

2013年11月5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6号《民事裁定书》,批准《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由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完成股票的让渡、分配等事项后再申请复牌。

另本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南面中华花园裙楼第二层、第三层将于2013年11月22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举行公开拍卖,具体请见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于11月6日在《深圳商报》A17版及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的拍卖公告。公司将根据拍卖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等,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o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3-068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披露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7),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2日**

---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
# "东华软件"股票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13年10月8日起,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指数收益法"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进行估值。

2013年11月21日"东华软件"复牌,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以及"东华软件"复牌后的市场交易特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11月21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东华软件"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2日**